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會計作業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	(八)流動性管理	(八)流動性管理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查核事項
8.1	1.流動準備比率計算是否正確？是否高於央行規定之最低標準？變動趨勢有無異常？	1.流動準備比率計算是否正確？是否高於央行規定之最低標準？變動趨勢有無異常？	第 5、6 點	
8.2	2.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是否正確？是否高於央行規定之最低標準？	2.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是否正確？是否高於央行規定之最低標準？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第 10、11 點	
8.3	3.是否建置適當社群媒體負面 <u>訊息監控及網路大額轉帳警 訊機制？</u>		<u>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 範</u>	

二、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2	②訂定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是否包括 <u>責任地圖制度</u> 、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出納、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新種金融商品、會計、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及其他業務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分別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有適切之內部控制？	②訂定相關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是否包括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出納、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新種金融商品、會計、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及其他業務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分別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有適切之內部控制？	<u>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u>	配合新增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16	16.多功能視訊櫃檯(VTM)之查核		<u>金融機構辦理多功能視訊櫃檯 (Video Teller Machine) 作業自律規範</u>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16.1	(1)透過 VTM 辦理之業務項目之遵循情形			
2.16.1.1	①是否限本國國籍成年自然人親自辦理？			
2.16.1.2	②開立活期、定期及支票存款帳戶之帳號，是否有相關區別機制？開戶初期是否有別於一般臨櫃開戶帳戶之管控方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2.16.1.3</u>	<u>③是否由金融機構與客戶確認其身分與交易或指示內容，並即時檢核客戶是否為高風險客戶，俾引導至臨櫃辦理？</u>			
<u>2.16.1.4</u>	<u>④是否由客戶簽名或蓋原留印鑑？過程是否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至少留存六個月？</u>			
<u>2.16.2</u>	<u>(2)設置地點及機台環境面之安全需求</u>		<u>金融機構辦理多功能視訊櫃檯（Video Teller Machine）作業自律規範</u>	配合新增法令 增列查核事項
<u>2.16.2.1</u>	<u>①於營業場所內設置 VTM，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法令遵循聲明書，確認該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後辦理？</u>			
<u>2.16.2.2</u>	<u>②於營業場所外設置 VTM，除依前款程序辦理外，是否於事前將擬設置 VTM 之相關資料函報本會？設置後如有遷移或裁撤等異動情形亦同。</u>			
<u>2.16.2.3</u>	<u>③若提供現金提存功能，安全防護是否依「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安全防護準則」暨「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範本」辦理？</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6.2.4	④機台環境面之安全需求，是否依「 <u>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安全防护準則</u> 」及「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範本</u> 」辦理？			
2.16.2.5	⑤警示通報系統及監視系統是否分別依「 <u>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u> 」及「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範本</u> 」辦理？			

三、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7	(17)提供高齡客戶申購、轉換「 <u>高風險商品</u> 」及銷售外幣計價且 <u>匯利率波動大、天期較長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之金融商品予高齡客戶</u> ，是否建立控管機制：	(17)提供高齡客戶申購、轉換「 <u>高風險商品</u> 」交易服務時，是否建立控管機制：	「 <u>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u> 」14 條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查核事項
4.2.17.1	①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	①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7.2	作業過程之軌跡，相關保存期限並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②應強化內部牽制與職務分割機制，以確認所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該等客戶之需求。	程之軌跡，相關保存期限並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②應強化內部牽制與職務分割機制，以確認所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符合該等客戶之需求。		